

余烈理事長針對修技顧法第五條意見

一、因顧管條例訂定，將當年二萬家工程顧問公司減至目前一千家左右，就因負責人須由技師擔任，故將人頭公司消滅，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提供優質經營環境。

二、如再放寬非技師擔任負責人，又將造成民意代表增設人頭公司，利用權勢關係包辦工作機會，會對目前經營公司造成威脅，弊多於利故不能修改第五條條例。

針對以上說詞，本人提出反駁意見

一、民國 92 年之前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，任何人都可登記，並未規定資格確實浮濫，很多人頭公司。

二、目前合法登記確實 1064 家，基本上均聘有專業技師執業，也大部份公司負責人由技師擔任。

三、公司負責人須由技師擔任，係沿由事務所經營模式。

四、技師事務所類似個人工作室，屬較小型團隊技術服務，依技師存亡而結束事務所業務，但工程技術顧問業乃公司性質，需具備股東組合、資金籌借、團隊養成、技術研發、工作延續性、發展性、信用度等條件，如公司負責人因故辭世，而無接替技師來承擔負

責人，公司則必需倒閉，經營公司風險太大不符合企業經營環境。

五、反思公司負責人不強制必須由技師擔任，如營造業、測繪業，甚至醫院、航空公司、藥廠，它們公司都不必由技師或醫師擔任負責人，（當然有技師及醫師擔任更好），公司內只要設專業技師，醫院設專業醫生，一樣特許行業不一樣規定仍可順利經營，顯然經營公司、醫院、藥廠非必要由技師或醫生擔任負責人，全世界也找不到有國家訂定這樣法條規定，是否違反憲法精神，值得思考。

六、至於說取消公司負責人由技師擔任就會恢復登記公司浮濫，這是不對的，各公司仍須聘用專業技師來負責專業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管理等專業技術性之服務，技師朋友均高考及格注重本身証照身份，決不致於被人操控做人頭公司，何況社會機制優勝劣敗法則，加上現在採購法、工程技術顧問條例規範從嚴，尚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、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、技師簽証法令等約束，非民意代表們可隨意染指本業，除非不肖技師公司與民意代表或官員串通舞弊爭取工作機會，這又是另一層次弊端，與公司負責人須由技師擔任無牽連。

七、技師朋友們請重新思考將事務所改登記為公司，可擔任負責人或由另一位股東（出資最多者）來登記為公司負責人，並不影響技師執業空間，

甚至自己登記公司經營一輩子，尚可將公司規模、業績，傳承給自己子弟兵繼續經營下去，再聘請傑出技師來做專業指導，如此各位技師朋友一輩子努力成就，可流傳後世何樂不為？

八、台灣工程技術顧問業，不乏大型顧問公司人才濟濟擁有 20 位以上技師，對負責人是否技師登記要求較無影響，但中小型工程顧問登記公司至少佔 80%以上，台灣是靠中小企業經營立國，乃國家穩定中堅力量，希望技師們能順應時代潮流，要去除事務所經營方式，朝公司合資經營，永續發展公司規模，創造更寬廣執業空間及生存權益，請大家放棄本位己見，同意修正顧管條例，不必要強制技師來當公司負責人，讓工程技術服務能發揚光大，工程顧問業永續經營，為國家建設盡份心力。

黃煌輝

106.9.12